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30号）（以下简称“《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司法部令第41号）、《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司法部公告[2010]33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发布〈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通知》（证监发[2001]37号）（以下简称“《编报规则第12号》”）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金杜”）作为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华夏航空”）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已于2018年11月7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现金杜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18年11月30日下发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81794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金杜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并构成其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金杜在《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定义与《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相同。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金杜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金杜根据《反馈意见》中涉及的发行人律师部分，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相关事项做了进一步核查，并补充了工作底稿，现补充说明并发表意见如下（下列问题根据《反馈意见》有关问题原文摘录）：

一、《反馈意见》“一、重点问题，7”

根据申请材料，申请人由于华夏航空G52683航班于2018年7月4日在通辽机场着陆接地前由于机组误操作造成双发停车，四个主轮在接地滑跑时爆胎，被民航西南局作出《关于对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实施运行限制的通知》（西南局发明电[2018]1249号）。请申请人补充披露：（1）上述事项发生的主要原因、最新进展情况，公司是否已完成整改；（2）公司是否已进行充分信息披露，相关信息披露是否符合监管要求；（3）前述事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民航监管部门作出的运行限制通知是否属于行政处罚；（4）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完整、合理且有效运行，是否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一）上述事项发生的主要原因、最新进展情况，公司是否已完成整改

如《律师工作报告》第二十二章“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所述，民航西南局作出《关于对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实施运行限制的通知》（西南局发明电[2018]1249号）的原因、最新进展以及公司的整改情况如下：

“2018年7月26日，民航西南局作出《关于对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实施运行限制的通知》（西南局发明电[2018]1249号），说明由于华夏航空G52683航班于2018年7月4日在通辽机场着陆接地前因机组误操作造成双发停车，四个主轮在接地滑跑时爆胎，对华夏航空采取以下运行限制：1、暂停受理新增航线、航班、加班和包机申请2个月，限制期为2018年7月20日至9月19日；2、2018年8月1日至9月30日期间，以2018年6月公司总飞行小时数为基数，削减公司月度飞行小时总量6%，即每月飞行时间不超过9,166小时。

… …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金杜核查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整改文件，发行人自收到前述通知后，已开展安全整改并按照民航西南局的要求落实相关人员的问责措施，主要包括：提高安全裕度；完善应急机制，提高基地协同处置能力；开展风险管

理；排查资质能力管理，加强技术管理；加强安全教育，提升人员专业技能等。

发行人在完成前述整改工作后，于2018年9月12日向民航西南局报送《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解除运行限制的请示》。2018年9月19日，民航西南局作出《关于解除对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运行限制的通知》（西南局发明电[2018]1593号），同意：1、自2018年9月20日起，解除对华夏航空‘暂停受理公司新增航线、航班、加班和包机申请’的运行限制；2、自2018年10月1日起，解除对华夏航空‘以2018年6月公司总飞行小时数为基数，削减公司月度飞行小时总量6%’的运行限制”。

（二）公司是否已进行充分信息披露，相关信息披露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经金杜检索发行人被实施运力限制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发行人被实施运力限制事项不属于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则要求的必须披露的事宜。并且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前述运力限制事宜导致发行人需承担飞机维修费13.47万美元、营业收入减少约9,790万元，合计占发行人2017年营业收入的比例约2.84%，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发行人被实施运力限制不属于法律法规规定的强制披露事项，并且前述运力限制事宜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金杜认为，发行人未披露发行人被实施运力限制事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

（三）前述事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民航监管部门作出的运行限制通知是否属于行政处罚

如《律师工作报告》第二十二章“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所述，“《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三十九条的规定，‘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根据前述规定，行政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应以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形式，并应给予当事人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金杜认为，民航西南局作出的前述运行限制的决定未采用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形式，并且未给予发行人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因此不属于行政处罚”。

此外，民航局法规司于2018年10月16日出具《证明》，证明“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在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8月31日期间，没有因违反民用航空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金杜认为，民航西南局作出的《关于对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实施运行限制的通知》（西南局发明电[2018]1249号）不属于行政处罚，前述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四)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完整、合理且有效运行，是否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安全管理制度及其说明与承诺，为遵守航空业有关航空安全的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或标准，发行人建立了如下飞行安全管理内部控制制度：

1、建立了安全管理组织机构

发行人已经建立了安全管理组织机构，发行人的安全管理组织机构构成及相应职能的情况如下：

(1) 航空安全委员会

发行人设安全管理最高机构航空安全委员会，负责研究制定公司的航空安全战略计划，研究批准公司保障安全的方针、政策、制度和标准，掌握公司及各部门安全状况，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和讲评，分析安全形势，提出安全措施，负责批准公司重大风险控制措施，研究提出风险管理战略，研究并讨论公司有关航空安全的重大事项；航空安全委员会由总裁、安全总监、运行副总裁、维修副总裁、总飞行师、总工程师和运行部门负责人等人组成。

(2) 总裁

总裁系公司安全责任第一人，负责建立、实施、修订并完善安全管理体系，提供实施、保持安全管理体系的必要资源，并对安全管理体系运行效果最终负责。

(3) 安全总监

安全总监负责独立地对公司安全管理过程进行监督，并直接向总裁报告运行现状、安全预测、改进需求和安全管理绩效，确保提高整个组织内对安全要求的认识。

(4) 分管副总裁

分管副总裁是分管业务系统安全的直接责任人，对所分管业务系统的安全负直接责任。

(5) 各部门总（副）经理

各部门总（副）经理是本部门安全第一责任人，对本部门安全生产负全面责任。

(6) 安全质量监察部

安全质量监察部负责对安全管理体系各要素的运行情况进行检查和改进，包括：组织拟定公司安全目标；监督、促进公司应急组织机构、应急预案和应急演练的完善和持续改进；组织公司级别的风险管理工作，检查、督促部门按照规定程序实施风险管理工作情况，根据风险值评级对危险源进行审批；负责公司各类安全信息收集、分析和处理；组织、开展公司级别的内部审核、评估、安全持续检查，开展公司飞行品质监控相关工作、负责对各部门安全管理体系的运行情况进行检查监督，组织开展公司级别的安全教育、监督部门安全教育开展情况，根据公司制度实施公司级别的安全奖惩等。

(7) 各运行部门

各运行部门负责本部门的安全目标分解；组织本部门和系统的风险管理工作，按照风险管理相关要求并根据风险值评级对危险源进行审批；建立、健全部门应急组织机构、应急培训和演练的实施；对各类外来文件、部门安全信息进行收集、分析和处理；组织开展部门内部的审核、评估和安全检查工作；实施部门级、岗位级安全教育，对部门安全教育的开展情况进行总体控制；健全部门员工安全档案，维护、完善部门安全教育案例库；根据公司授权负责实施安全事件调查、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制定，根据公司奖惩制度实施部门级和岗位级的安全奖惩；负责部门安全管理体系作业指导书的建立和维护等。

2、制定了相关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发行人已经制定了如下安全生产制度：

序号	制度名称	序号	制度名称
手册			
1	《安全管理手册》		
程序制度			
1	《航空安全委员会工作程序》	6	《运行不正常事件管理程序》
2	《安全绩效管理程序》	7	《飞行品质监控程序》
3	《风险管理程序》	8	《航空安全信息管理程序》
4	《航空不安全事件调查程序》	9	《监察控制程序》
5	《安全隐患排查治理管理程序》	10	《内部审核（评估）控制程序》
作业指导书			
1	《安全检查作业指导书》	14	《航空安保检查作业指导书》

序号	制度名称	序号	制度名称
2	《安委会会议管理作业指导书》	15	《航空安保测试作业指导书》
3	《飞行品质监控作业指导书》	16	《安全绩效管理作业指导书》
4	《安全质量管理作业指导书》	17	《外基地安全质量管理作业指导书》
5	《事件调查作业指导书》	18	《风险管理作业指导书》
6	《安全信息管理作业指导书》	19	《安全目标管理作业指导书》
7	《安全人员资格管理作业指导书》	20	《安全教育会议管理作业指导书》
8	《安全教育及经验教训作业指导书》	21	《奖惩作业指导书》
9	《变更管理作业指导书》	22	《内部审计作业指导书》
10	《运控部内部审计实施作业指导书》	23	《应急设施设备管理作业指导书》
11	《基地应急处置作业指导书》	24	《西安基地应急处置作业指导书》
12	《紧急情况应急保障作业指导书》	25	《保卫部应急响应作业指导书》
13	《应急处置预案作业指导书》		

综上，金杜认为，发行人已经制定了完善的飞行安全管理内部控制制度，能够在生产经营中有效履行该等内部控制制度，该等制度完整、合理且有效运行，不会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二、《反馈意见》“一、重点问题，8”

请申请人补充披露：（1）报告期内公司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是否已完成相应整改；（2）上述违法行为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一）报告期内公司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是否已完成相应整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发行人报告期内受到的行政处罚及其整改情况如下：

序号	当事人	处罚机构	处罚时间	处罚决定文号	处罚事由	处罚依据	处罚结果	是否缴纳罚款
1	华夏航空	中国湛江边防检查站	2018年4月24日	湛公边(检)行罚决字[2018]000008号	向湛江机场边检站预报入境航班机组员工名单中,存在一名员工杨敏证件号码申报错误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八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	罚款10,000元	是
2	华夏航空	民航西南局	2016年11月23日	西南局渝罚字[2016]6号	部分2016年8月维修单位年检发现问题尚未整改	《民用航空器维修单位和各审定规定》(CCAR-145-R3)第145.37条	暂停部分许可项目工作6个月	—
3	华夏航空	民航西南局	2016年11月23日	西南局渝罚字[2016]7号	适航指令超期	《大型飞机公共航空运输承运人运行合格审定规则》(CCAR-121-R4)第121.763条	罚款10,000元	是
4	华夏航空	民航西南局	2016年11月23日	西南局渝罚字[2016]8号	适航性限制维修项目超期	《大型飞机公共航空运输承运人运行合格审定规则》(CCAR-121-R4)第121.763条	罚款20,000元	是
5	华夏航空	民航西南局	2016年11月23日	西南局渝罚字[2016]9号	维修项目超期	《大型飞机公共航空运输承运人运行合格审定规则》(CCAR-121-R4)第121.763条和《一般运行和飞行规则》(CCAR-91R2)第91.1609条	罚款20,000元	是
6	华夏航空	民航西南局	2016年11月23日	西南局渝罚字[2016]10号	采购、安装使用过的航材未按规定报批 AAC-038表	《大型飞机公共航空运输承运人运行合格审定规则》(CCAR-121-R4)第121.763条	罚款10,000元	是
7	瑞基航空	北京市顺义区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所	2016年11月18日	顺一国税简罚[2016]102112号	2016年10月未按规定保存、报送开具发票的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	罚款500元	是

1. 关于上表第 1 项所涉处罚的分析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十章“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第（一）部分之“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金杜认为，该等处罚属于从轻处罚，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 就上表第 2 项所涉处罚，西南局渝罚字[2016]6 号《民用航空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你公司报告已完成 2016 年 8 月维修单位年检发现问题整改，但我局复核发现部分整改措施未落实……根据《民用航空器维修单位合格审定规定》（CCAR-145-R3）第 145.37 条‘暂停许可维修项目’：‘维修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民航总局或者民航地区管理局视情暂停其部分或全部许可维修项目工作，并责令其限期整改：……（b）违反本规定第 145.13 条，未保持本单位持续符合本规定的要求或者拒不接受或不配合民航总局或者民航地区管理局审查、监督和调查的……（h）违反本规定第 145.31 条，未按规定的维修工作准则实施维修工作的……’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作出暂停部分许可维修项目工作（4 项部件维修，件号：5010598、5010571-1、5013640、90001200-1）6 个月的行政处罚……”。

《民用航空器维修单位合格审定规定》（CCAR-145-R3）第 145.37 条规定，“维修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民航总局或者民航地区管理局视情暂停其部分或全部许可维修项目工作，并责令其限期整改：……暂停许可维修项目工作应当根据其违法事实由民航总局或者民航地区管理局决定。暂停许可维修项目工作的期限视违法情节轻重，由民航总局或者民航地区管理局决定；在整改期限内维修单位仍不能改正上述违法行为的，民航总局或者民航地区管理局可以再次处以无限期暂停许可维修项目工作的处罚，直至改正为止。维修单位在暂停许可维修项目工作期间，不得从事被暂停项目的维修工作；暂停许可维修项目工作期满经民航总局或者民航地区管理局审查合格后，可以恢复进行其被暂停许可维修项目的工作”。根据前述规定，民航西南局仅暂停发行人部分许可维修项目、不涉及发行人主营业务（国内（含港澳台）、国际航空客货运输业务），并且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发行人已经对该等事项进行了整改，金杜认为，该项处罚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此外，民航局政策法规司已于 2017 年 3 月 13 日出具《证明》（民航法函[2017]6 号），认为华夏航空在 2016 年 1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没有因违反民用航空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3. 就上表第 3 项所涉处罚，西南局渝罚字[2016]7 号《民用航空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你公司适航指令……超期……的行为，违反了《大型飞机公共航空运输承运人运行合格审定规则》（CCAR-121-R4）L 章‘飞机维修’第 121.363 条‘适航性责任’……根据《大型飞机公共航空运输承运人运行合格审定规则》Y 章‘罚则’第 121.763 条‘违反本规则规定的行为’：‘（a）合格证持有人有下列

行为之一且情节轻微的，局方可以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以警告或者人民币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6）违反本规则 L 章的规定，未落实其飞机适航性责任的’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作出罚款人民币 1 万元的行政处罚……”。根据该《行政处罚决定书》，金杜认为，该项行政处罚作出的直接依据是《大型飞机公共航空运输承运人运行合格审定规则》第 121.763 条中情节轻微的部分，属于从轻处罚，并且该项罚款金额较小，华夏航空的上述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此外，民航局政策法规司已于 2017 年 3 月 13 日出具《证明》（民航法函[2017]6 号），认为华夏航空在 2016 年 1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没有因违反民用航空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4. 就上表第 4 项所涉处罚，西南局渝罚字[2016]8 号《民用航空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你公司 4 项适航性限制维修项目 ALI 超期……的行为，违反了《大型飞机公共航空运输承运人运行合格审定规则》（CCAR-121-R4）L 章‘飞机维修’第 121.363 条‘适航性责任’……根据《大型飞机公共航空运输承运人运行合格审定规则》Y 章‘罚则’第 121.763 条‘违反本规则规定的行为’：（a）合格证持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且情节轻微的，局方可以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以警告或者人民币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6）违反本规则 L 章的规定，未落实其飞机适航性责任的’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作出罚款人民币 1 万元的行政处罚……”。根据该《行政处罚决定书》，金杜认为，该项行政处罚作出的直接依据是《大型飞机公共航空运输承运人运行合格审定规则》第 121.763 条中情节轻微的部分，属于从轻处罚，并且该项罚款金额较小，华夏航空的上述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此外，民航局政策法规司已于 2017 年 3 月 13 日出具《证明》（民航法函[2017]6 号），认为华夏航空在 2016 年 1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没有因违反民用航空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5. 就上表第 5 项所涉处罚，西南局渝罚字[2016]9 号《民用航空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你公司 1 项维修项目超期（功能检查 ATC，工卡号：000-34-720-802-HX，涉及 B-7760 等 11 架飞机，超期 2-26 个月不等）的行为，违反了《大型飞机公共航空运输承运人运行合格审定规则》（CCAR-121-R4）L 章‘飞机维修’第 121.363 条‘适航性责任’……根据《大型飞机公共航空运输承运人运行合格审定规则》Y 章‘罚则’第 121.763 条‘违反本规则规定的行为’：（a）合格证持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且情节轻微的，局方可以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以警告或者人民币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6）违反本规则 L 章的规定，未落实其飞机适航性责任的……’和《一般运行和飞行规则》（CCAR-91R2）R 章‘法律责任’第 91.1609 条‘涉及违反相关规定的处罚’：（a）对于违反本规则……D 章（维修要求）……中有关规定的，局方应责令立即停止

违规活动，并可给予下列处罚：……（2）如果直接责任人是航空器所有权人或运营人，局方可给予其警告或罚款的处罚，有违法所得的，给予违法所得的三倍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的处罚，没有违法所得的，给予一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作出罚款人民币 2 万元的行政处罚……”。根据该《行政处罚决定书》，金杜认为，该项行政处罚作出的直接依据是《大型飞机公共航空运输承运人运行合格审定规则》第 121.763 条中情节轻微的部分，属于从轻处罚，并且该项罚款金额较小，华夏航空的上述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此外，民航局政策法规司已于 2017 年 3 月 13 日出具《证明》（民航法函[2017]6 号），认为华夏航空在 2016 年 1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没有因违反民用航空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6. 就上表第 6 项所涉处罚，西南局渝罚字[2016]10 号《民用航空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你公司采购、安装使用过的缺少中国民航 AAC-038 表适航批准标签的航材共计 40 项（28 项装机使用、12 项库存）的行为，违反了《大型飞机公共航空运输承运人运行合格审定规则》（CCAR-121-R4）L 章‘飞机维修’第 121.363 条‘适航性责任’……根据《大型飞机公共航空运输承运人运行合格审定规则》Y 章‘罚则’第 121.763 条‘违反本规则规定的行为’：‘（a）合格证持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且情节轻微的，局方可以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以警告或者人民币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6）违反本规则 L 章的规定，未落实其飞机适航性责任的……’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作出罚款人民币 1 万元的行政处罚……”。根据该《行政处罚决定书》，金杜认为，该项行政处罚作出的直接依据是《大型飞机公共航空运输承运人运行合格审定规则》第 121.763 条中情节轻微的部分，属于从轻处罚，并且该项罚款金额较小，华夏航空的上述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此外，民航局政策法规司已于 2017 年 3 月 13 日出具《证明》（民航法函[2017]6 号），认为华夏航空在 2016 年 1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没有因违反民用航空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7. 就上表第 7 项所涉处罚，《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顺一国税简罚[2016]102112 号）载明：因瑞基航空 2016 年 10 月未按规定保存、报送开具发票的数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处以瑞基航空 500 元的罚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税务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九）未按照规定存放和保管发票的”。根据前述《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金杜认为，该项行政处罚作出的直接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中情节轻微的部分，属于从轻处罚，并且该项罚款金额较小，瑞基航空的上述被处罚情况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根据北京市顺义区地方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于2017年2月22日出具的《北京市地方税务局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涉税保密信息告知书》(京地税顺机一[2017]告字第21号),瑞基航空自2016年10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不存在受到该局的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金杜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受到的行政处罚均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完成了相应的整改。

(二) 上述违法行为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项规定,“上市公司最近三十六个月内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且不存在下列重大违法行为:……(二)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受到刑事处罚……”。

如前述第(一)部分所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金杜认为,该等违法行为不属于《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

三、《反馈意见》“一、重点问题,9”

请申请人补充披露:“中美贸易摩擦”是否会导致公司飞机引进和募投项目实施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根据《关于对原产于美国的部分商品加征关税的公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公告2018年第55号),“中美贸易摩擦”的具体情况如下:“2018年6月15日,美国政府依据301调查单方认定结果,宣布将对原产于中国的500亿美元商品加征25%的进口关税,其中对约340亿美元中国输美商品的加征关税措施将于7月6日实施,对其余约160亿美元商品的加征关税措施将进一步征求公众意见。美方不顾中方的坚决反对和严正交涉,执意采取违反世界贸易组织相关规则的行为,严重侵犯中方根据世界贸易组织规则享有的合法权益,威胁中国经济利益和安全。对于美国违反国际义务对中国造成的紧急情况,为捍卫自身合法权益,中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等法律法规和国际法基本原则,决定对原产于美国的大豆等农产品、汽车、水产品等进口商品对等采取加征关税措施,税率为25%……同时,中方拟对自美进口的化工品、医疗设备、能源产品等商品加征25%的进口关税……”。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飞机清单及权属证书文件、发行人的说明并经金杜核查,发行人目前执飞和计划引进的飞机机型均为加拿大庞巴迪公司生产的CRJ900飞机和欧洲空中客车公司生产的A320系列飞机,执飞和计划引进的飞机机型均不涉

及美国波音公司生产的波音系列飞机，不在中国对美国输华商品加征关税商品清单中。

综上，金杜认为，“中美贸易战”不会导致公司飞机引进和募投项目实施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四、《反馈意见》“一、重点问题，10”

请申请人补充披露：（1）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对外担保的风险情况、是否存在被担保人违约的可能；（2）结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有关要求，进一步说明公司上述对外担保业务是否符合相关规定，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一）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对外担保的风险情况、是否存在被担保人违约的可能

1、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审计报告及其说明与承诺，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合并范围外主体担保的具体情况如下：

2014年9月18日，公司（作为保证人、承租人）和中国进出口银行（作为债权人）签订保证合同，公司为中国进出口银行与两江一号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作为债务人、出租人）之间签署的有关购买出厂序列号为15332和15344的两架CRJ900型飞机进行融资的《借款合同》出具连带责任保证：若因公司未能按时向出租人支付租金等应付款项而导致出租人在还款日未按约定向债权人进行清偿，债权人有权要求公司履行保证责任。

2、对外担保的风险情况以及是否存在被担保人违约的可能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财务状况良好，不存在未能按时向两江一号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支付租金的情形，并且发行人也尚未接到中国进出口银行关于两江一号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逾期未偿还借款的通知，两江一号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与中国进出口银行签署的前述借款合同正常履行。

综上，金杜认为，发行人财务状况良好，不存在未能按时向两江一号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支付租金的情形，前述两江一号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与中国进出口银行间的借款合同正常履行，两江一号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不存在逾期未偿还借款的情形，该等对外担保事宜不会对发行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 结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有关要求, 进一步说明公司上述对外担保业务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华夏有限的董事会文件, 华夏有限于 2014 年 9 月 1 日召开董事会, 审议通过《关于为两江一号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向中国进出口银行重庆分行的飞机融资提供保证担保的议案》。根据华夏有限当时适用公司章程, 董事会是华夏有限的最高权力机构; 华夏有限已经按照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2014 年 9 月 18 日, 华夏有限与中国进出口银行签署《保证合同》(合同号: 2100004242014211815BZ02)。

此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和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 发行人已建立起对外担保的内控制度, 明确了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 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形。

综上, 金杜认为, 发行人的前述对外担保的事项已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议程序, 发行人已建立起对外担保的内控制度, 明确了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 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形, 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等规定的要求, 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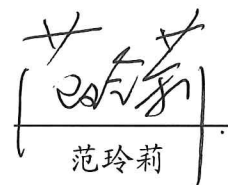
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本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 下接签字盖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字盖章页）



经办律师：
周 宁


范玲莉

单位负责人：
王 玲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日